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易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紘好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紘好犯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8行「葉紘好基於無正當理由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3個以上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前某時，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行及掩飾犯罪所得」之記載，應更正為「葉紘好基於無正當理由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3個以上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至同年月21日之某時許，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1 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
02 就上開郵局帳戶、遠東銀行帳戶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

03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
04 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2645號函暨被告帳戶網路銀行申
05 請書、交易明細各1份（本院卷第51至57頁）」、「被告葉
06 紘妤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63、65、69
07 頁）」。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被告葉紘妤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0 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並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1 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2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
12 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
13 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
14 正，故上揭修正就被告所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
15 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
16 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
1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至修正後新法第23條第3項
18 有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固增列「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9 物」之要件，較諸修正前舊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更為限
20 縮。惟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罪，且被告無犯罪
21 所得（詳後述），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是無論依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3 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應依一般法
24 律施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洗
25 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
26 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7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罪，且被告無犯罪所得，
28 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應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率爾提供三
31 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危害交易安全、破壞

01 金融秩序，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
02 良好；兼衡被告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自述
03 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居家防水工作，家庭經濟狀況
04 普通（本院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部分：

07 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
08 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2 書記官 林曉郁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25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6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30 後，五年以內再犯。

01 附 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2147號

04 被 告 葉紘妤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葉紘妤基於無正當理由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
09 3個以上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
10 月21日前某時，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1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遠東商業銀行帳
12 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及台新
13 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
14 團成員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行及掩
15 飾犯罪所得。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
16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7 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訛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
18 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轉帳如附表所
19 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轉匯近空。嗣如附表所示
20 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賴丞豐、林雅玲、周詩晴、鄞寶真、蔡美楣、浦兆庸、
22 王明慧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紘妤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設定約定轉入帳戶，並於前揭時、地提供上開3個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之事實。
2	證人黃張秀美於偵查中之證	證明被告曾與詐欺集團成員接

	述。	觸之事實。
3	(1)告訴人賴丞豐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賴丞豐提出之存摺封面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台北富邦銀行臺幣活期存款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賴丞豐經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匯出款項之事實。
4	(1)被害人李志文於警詢中之指述。 (2)被害人李志文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份。	證明被害人李志文經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轉出款項之事實。
5	(1)告訴人林雅玲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林雅玲提出之「香港國際基金有限公司」平臺頁面截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雅玲經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轉出款項之事實。
6	(1)告訴人周詩晴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周詩晴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周詩晴經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轉出款項之事實。
7	(1)告訴人鄞寶真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鄞寶真提出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人證明聯)影本、「和合富途」APP頁	證明告訴人鄞寶真經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匯出款項之事實。

	面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8	(1)告訴人蔡美楣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蔡美楣提出之帳務明細影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影本、「高盛證券」平臺頁面截圖、「Bxctcoins」平臺頁面截圖、與「高盛證券」客服人員對話紀錄、與「Bxctcoins」客服人員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蔡美楣經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匯出款項之事實。
9	(1)告訴人浦兆庸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浦兆庸提出之「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資料截圖、「佈局合作協議書」照片、「普誠投資」頁面截圖、「金管會個人所得稅公告」函照片、「普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書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浦兆庸經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匯出款項之事實。
10	(1)告訴人王明慧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王明慧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普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書影本各1份。	證明告訴人王明慧經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匯出款項之事實。

01

11	上開郵局帳戶、遠東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確有匯款轉帳至被告名下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葉紘好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惟依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是無以該等罪責相繩，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分別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檢察官 洪松標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黃綠堂

19

附表：

2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金額（新臺幣）	人頭帳戶
1	賴丞豐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底某時許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賴承豐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於「CLCLOUD」APP投資黃金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3日11時2分許，匯款32萬元。	郵局帳戶
2	李志文 (不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某時許起，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向	112年11月23日12時39分許，轉帳5萬元。	郵局帳戶

		李志文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於「XNYMEX」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3	林雅玲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2日某時許起，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向林雅玲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於「香港國際基金有限公司」平臺投資基金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11月23日12時7分許，轉帳2萬元。	郵局帳戶
4	周詩晴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某時許起，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向周詩晴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香港房地產、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11月23日9時57分許，轉帳5萬元。 112年11月23日9時59分許，4萬3,000元。	郵局帳戶
5	鄞寶真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1日某時許起，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向鄞寶真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於「和合富途」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1日11時5分許，匯款200萬元。	遠東銀行 帳戶
6	蔡美楣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13日22時許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蔡美楣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於「高盛證券」平臺投資黃金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2日12時39分許，匯款80萬元。	遠東銀行 帳戶
7	浦兆庸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0月30日某時許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浦兆庸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於	112年11月22日10時27分許，匯款27萬2,000元。	遠東銀行 帳戶

(續上頁)

01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PP、「普誠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2日12時30分許，匯款34萬元。	
8	王明慧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8月底某時許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王明慧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即可於「普誠」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2日10時58分許，匯款140萬元。	遠東銀行 帳戶